

# 城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户溯源排查、方案设计

项目名称：城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户溯源排查、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JSZC-320831-JHYC-C2026-0011

甲方：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禹策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 总合同金额的 30%;<br>2、其余待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成果且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数据收集, 方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保证最终成果材料报送相应部门审查且一次性通过, 并提交全部成果材料 (含电子版) 交采购人)。                  |
| 3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
| 4  | 验收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
| 5  | 服务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一切内容。                                                                                              |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以下简称合同双方) 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 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他的 服务, 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送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

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供应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 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 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 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 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 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 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 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 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 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

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

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 项目验收

1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 转让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号招标文件、投标方提交\_\_\_\_\_号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

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禹策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城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户溯源排查、方案设计（项目编号：JSZC-320831-JHYC-C2026-0011）采购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注：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甲方的城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户溯源排查、方案设计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合同附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金)(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696000元。

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全费用综合总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保险、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服务人员驻场跟踪服务费、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设施费）、验收、售后服务、设备投入、利润、税金、管理费、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他所有费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二、服务周期

1. 90 日历天: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数据收集, 方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保证最终成果材料报送相应部门审查且一次性通过, 并提交全部成果材料 (含电子版) 交甲方。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期限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不能按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 四、服务内容

项目范围为金湖县城区, 西双楼路 (戴黎线) 附近、南至金宝南线 (G344)、北至淮河入江水道 (淮河路、新港路等), 总面积约 60.86 平方公里。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城区排水户调查、低浓度区域排查、河道排放口调查、市政排水管网调查及项目方案设计等。

1. 排水户调查: 对集中连片居住小区、“小散乱”、公建单位、工业企业等排水户 (排水户以 3500 个计) 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主管网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并对排水户进行分类分级, 形成调查表、排水户分布图 (CAD)。

2. 低浓度区域排查: 对 17 个达标区 (含新增 7 个)、7 个主要污水泵站、重点排水户等, 共计约 50 个水质检测点位, 分不同时间段开展 4-5 次水质快速检测 (COD 或氨氮), 查清城区低浓度区域, 并在 CAD 图上标明区域位置。

3. 河道排放口调查: 采用 RTK-GPS 定位设备, 排查河道沿岸排放口, 并对排放口进行分类分级, 形成调查表、排放口分布图 (CAD)。

4. 市政排水管网调查: 城区市政污水 (含已截流合流管、暗涵等) 管网约 160 公里、雨水 (含未截流合流管、暗涵等) 管网约 260 公里, 排水管网共计约 420 公里。对市政道路雨水、污水、合流及暗涵等主管、支管 (不含排水户内部) 开展排水管网普查, 包括: 管道属性 (雨水、污水或合流等), 平面位置、走向、连接关系, 管径、材质, 地面高程、管内底高程, 检查井坐标、井底高程、雨污混接等, 并将管网普查成果绘制于 CAD 图纸上。

5. 方案编制: 编制《金湖县城区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落实本底清单、问题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四清单”。

6. 项目成果审查前, 甲方有权安排抽检、验收, 如发现所提交成果与实际存

在误差超 5%，乙方需整改调整，整改合格后项目才可提交审查。

7. 近 2 年已实施内容不实施。

## 五、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总合同金额的 30%；

2. 其余待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出具成果且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

## 六、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服务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若因乙方管理存在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环境保护、安全等方面社会舆情或相同性质的工作失职，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引发的人员伤害等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4. 在履约期内，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如有违反招投标规定，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乙方义务和责任的，甲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5. 本项目乙方负责人及现场组织机构各专业负责人员应按约定的人数及具体人员每日到岗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或者人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不履行合同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6. 如督查中发现乙方人员脱岗、离岗、管理台账缺失、管理措施不到位等情况，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时一并扣减。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义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义务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客观公正地做好服务工作。本项目工作开始前，乙方必须对与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任何人不得在服务过程中谋取私利，发现受贿或索贿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 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 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与招标人。

2) 乙方对本次服务，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验收时一并交付。

3) 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本项目服务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

3.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合同经双方单位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如有变动，双方自行商讨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单位盖章：

签定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